

旅行箱中文標示檢驗作業規定

中文標示：所用文字應以正體中文為主，應查核標示事項包括：

1. 商品名稱。
2. 主要成分或材料。
3. 尺度及裝載重量。
4. 生產、製造商（委製商）名稱、電話、地址及商品原產地，屬進口商品者，並應標示進口商名稱、電話及地址。
5. 製造日期（如具時效性，應另外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）。
6. 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或警告標示。
7. 商品檢驗標識。
8. 基於材料品質安全要求之差異，非供 14 歲以下者使用之產品應標示警語” 不適合 14 歲以下者使用” 。
9. 型號(型式)。